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3,772.5	23,681.4	+0.4%
基本稅前溢利*	3,098.5	2,723.3	+14%
股東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2,239.0	2,103.6	+6%
—賬面純利	2,396.0	1,705.9	+40%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2.651 港元	2.499 港元	+6%
—以賬面純利計算	2.837 港元	2.026 港元	+40%
每股全年股息	75.0 港仙	70.0 港仙	+7%
—每股中期股息	30.0 港仙	40.0 港仙	-2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45.0 港仙	30.0 港仙	+50%
派息比率	26%	35%	
每股資產淨值	25.5 港元	23.1 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22%	23%	

* 不包括：

- 二零零九年：(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八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三億四千萬港元
(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4) 收購折讓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 二零零八年：(1)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一億八千九百七十萬港元
(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二億五千三百二十萬港元
(3) 收購折讓四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772,533	23,681,401
銷售成本		<u>(18,921,124)</u>	<u>(19,431,259)</u>
毛利		4,851,409	4,250,142
其他收入	3	386,641	374,622
分銷成本		(685,151)	(652,752)
行政成本		(1,295,069)	(1,285,35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	(156,367)	(253,158)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5	—	(189,69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	340,0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81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4,580	33,7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1,395
融資成本	7	(221,256)	(329,3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52	369,8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325)</u>	<u>(3,849)</u>
除稅前溢利		3,214,180	2,325,502
所得稅開支	9	<u>(248,484)</u>	<u>(194,231)</u>
本年度溢利		<u>2,965,696</u>	<u>2,131,271</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396,030	1,705,850
少數股東權益		<u>569,666</u>	<u>425,421</u>
		<u>2,965,696</u>	<u>2,131,27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2.837 港元</u>	<u>2.026 港元</u>
攤薄		<u>2.813 港元</u>	<u>1.986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965,696</u>	<u>2,131,271</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虧損	(89,986)	(153,678)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11,099	18,525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95,026	16,717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之遞延稅項	(12,228)	(1,746)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3,969	(390,833)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156,367	253,158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111,564)	36,846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	5,579	4,705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6,691	745,08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796	22,9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撥回之匯兌差額	—	(7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45,749</u>	<u>550,98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11,445</u>	<u>2,682,257</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637,959	2,123,455
少數股東權益	<u>573,486</u>	<u>558,802</u>
	<u>3,211,445</u>	<u>2,682,2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23,437	1,327,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7,473	16,888,278
預付租賃款項		933,230	1,499,021
商譽		2,288,149	2,005,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319	686,133
可供出售投資		1,206,869	780,2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0	10,435
非流動訂金		511,659	1,413,450
無形資產		622	770,142
待發展物業		—	233,135
遞延稅項資產		33,499	32,660
		<u>24,751,367</u>	<u>25,646,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4,705	2,561,334
待發展物業		1,980,0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6,245,782	4,990,317
應收票據	12	1,261,966	775,582
預付租賃款項		22,667	32,103
衍生金融工具		—	3,468
可收回稅項		5,772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2,209	4,225,273
		<u>18,623,169</u>	<u>12,595,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473,837	3,733,140
應付票據	13	755,284	615,362
衍生金融工具		13,329	1,940
應繳稅項		401,906	383,2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58,564	2,596,995
		<u>9,102,920</u>	<u>7,330,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9,520,249</u>	<u>5,264,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271,616</u>	<u>30,910,767</u>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418	51,329
衍生金融工具	130,317	136,96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960,765	7,105,276
	<u>8,147,500</u>	<u>7,293,566</u>
	<u>26,124,116</u>	<u>23,617,2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474	83,9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421,943	19,270,12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1,506,417	19,354,046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儲備	14,374	13,715
少數股東權益	4,603,325	4,249,440
資本總額	<u>26,124,116</u>	<u>23,617,201</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的名目)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須予呈報之分部(見附註2)。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現組成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i)覆銅面板、(ii)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化工產品及(iv)其他。董事認為，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定其須予呈報之分部，亦不會改變分部損益的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須予呈報之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956,042	7,236,550	9,013,214	566,727	—	23,772,533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464,528</u>	<u>—</u>	<u>476,903</u>	<u>113,156</u>	<u>(3,054,587)</u>	<u>—</u>
合計	<u>9,420,570</u>	<u>7,236,550</u>	<u>9,490,117</u>	<u>679,883</u>	<u>(3,054,587)</u>	<u>23,772,5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55,806</u>	<u>607,160</u>	<u>590,898</u>	<u>106,167</u>		3,260,0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4,58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40,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8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6,36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85,66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87,866)
融資成本						(221,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325)</u>
除稅前溢利						3,214,180
所得稅開支						<u>(248,484)</u>
本年度溢利						<u>2,965,696</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7,871,151	7,869,817	7,222,382	718,051	—	23,681,401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647,363</u>	<u>—</u>	<u>411,148</u>	<u>123,441</u>	<u>(3,181,952)</u>	<u>—</u>
合計	<u>10,518,514</u>	<u>7,869,817</u>	<u>7,633,530</u>	<u>841,492</u>	<u>(3,181,952)</u>	<u>23,681,40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33,808</u>	<u>586,932</u>	<u>666,809</u>	<u>10,884</u>		2,798,4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3,158)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82,9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77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3,7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1,39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77,37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89,148)
融資成本						(329,3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9,8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849)</u>
除稅前溢利						2,325,502
所得稅開支						<u>(194,231)</u>
本年度溢利						<u>2,131,271</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及泰國。

本集團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0,240,142	19,600,756
其他亞洲國家	2,444,230	2,719,879
歐洲	676,532	988,486
美洲	<u>411,629</u>	<u>372,280</u>
	<u>23,772,533</u>	<u>23,681,401</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32,124	22,5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1,56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1,425	5,992
政府資助	10,93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3,745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70	318
利息收入	50,575	62,309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收入	—	602
匯兌收益淨額	38,244	46,492
租金收入	90,840	90,072
其他	562	2,526
	<u>386,641</u>	<u>374,622</u>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因此共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56,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158,000港元)。

5.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82,9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779
	<u>—</u>	<u>189,69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達成認購協議，(i)以總代價約119,964,000港元認購740,518,325股金匡普通股，佔金匡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6.51%及(ii)認購金匡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金匡自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20,777,000港元將所持有金匡的740,518,325股普通股股份全數賣給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巨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人置業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同時，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09,333,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此而錄得之虧損總額約189,697,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6,779,000港元及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82,918,000港元。

6.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部份 權益之收益	339,756	—
出售聯峰集團有限公司(「聯峰」)部份權益之收益	282	—
	<u>340,038</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代理人達成協議，以每股配售價4.9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建滔積層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份，扣除支出約20,540,000港元前的總代價約為787,200,000港元。

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建滔積層板的股權由74.77%減至69.44%，並因此而錄得出售建滔積層板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39,756,000港元。

另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達成協議，以總代價約82,000,000港元出售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49%聯峰股權。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聯峰的股權減至51%，並因此而錄得出售聯峰部份權益之收益約282,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30,007	300,810
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7,005
其他融資費用	4,473	4,260
	<u>134,480</u>	<u>312,075</u>
就用於對沖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的利率掉期合約 而從資本內重新分類之公平值虧損	95,026	16,717
非對沖用途之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2,602
	<u>229,506</u>	<u>331,394</u>
減：資本化利息	(8,250)	(2,025)
	<u>221,256</u>	<u>329,369</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二零零九年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1.2%(二零零八年：3.5%)計算。

8.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8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9,600,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39	38,0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90)
	<u>239</u>	<u>29,119</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42,790	140,6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54)	(1,454)
	<u>239,636</u>	<u>139,23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8,609	24,8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21
	<u>8,609</u>	<u>25,877</u>
	<u>248,484</u>	<u>194,2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40港仙)	253,422	337,247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派發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70港仙)	253,422	586,669
因於批准過往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後發行新股份 而就過往期間派發之額外股息	—	3,514
	<u>506,844</u>	<u>927,430</u>
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八年：30港仙)	<u>380,133</u>	<u>253,422</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96,030</u>	<u>1,705,85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465,583	841,810,349
加上：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產生之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u>7,329,438</u>	<u>16,995,88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1,795,021</u>	<u>858,806,235</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皆無考慮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兩年其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每股經調整盈利之附加資料：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基本	<u>2,651</u>	<u>2,499</u>
攤薄	<u>2,629</u>	<u>2,449</u>

每股經調整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附加資料乃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扣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而作額外呈列，詳細計算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396,030	1,705,850
非經常性項目：		
減去：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40,038)	—
減去：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42)	—
減去：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4,580)	(33,711)
加上：少數股東所佔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186	—
減去：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1,395)
加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814	—
加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6,367	253,158
減去：少數股東所佔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524)	—
加上：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89,697
計算每股經調整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39,013</u>	<u>2,103,599</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和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00,602	3,985,53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845,180</u>	<u>1,004,784</u>
	<u>6,245,782</u>	<u>4,990,31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90日	3,719,464	2,788,189
91-180日	621,029	1,138,520
180日以上	<u>60,109</u>	<u>58,824</u>
	<u>4,400,602</u>	<u>3,985,533</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90日	1,470,770	1,084,914
91-180日	300,802	498,968
180日以上	<u>285,294</u>	<u>165,795</u>
	<u>2,056,866</u>	<u>1,749,677</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卓越的業績。儘管二零零九年首季度集團業務表現略為放緩，憑藉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出刺激經濟方案，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之表現於第二季度開始錄得顯著改善。集團一直專注拓展中國本土市場，由於該市場受環球經濟放緩影響較少，集團因此持續受惠於中國市場所帶來的強勁增長。

消費性產品之出口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改善，中國本土市場亦較去年錄得可觀的增長。集團之覆銅面板部門市場佔有率穩據世界首位，印刷線路板部門則為中國最大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兩個部門均能透過其無可匹敵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集團帶來豐碩的盈利貢獻。受惠於中國基建及工業活動轉趨活躍，化工部門的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明顯好轉，部門營業額和利潤均錄得增長。因此，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均較上半年錄得顯著增長。集團全年營業額增長0.4%至二百三十七億七千二百五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亦增長6%至二十二億三千九百萬港元。集團獲得如此佳績，足以印證集團建立均衡業務組合的策略，成功令集團安然渡過經濟危機，並取得卓越的業績。

集團擁有超過六十家廠房，其中大部份設於中國，分銷辦事處遍佈全球三大洲。集團過去二十年建立了穩固的根基，總資產值超過四百三十四億港元。憑藉經驗豐富和專注的管理團隊，卓越的經營模式和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深信定必能抓緊商機，並長遠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財務摘要

	二 零 零 九 年 財 政 年 度 百 萬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財 政 年 度 百 萬 港 元	變 動
營業額	23,772.5	23,681.4	+0.4%
基本稅前溢利*	3,098.5	2,723.3	+14%
股東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2,239.0	2,103.6	+6%
—賬面純利	2,396.0	1,705.9	+40%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2.651 港元	2.499 港元	+6%
—以賬面純利計算	2.837 港元	2.026 港元	+40%
每股全年股息	75.0 港仙	70.0 港仙	+7%
—每股中期股息	30.0 港仙	40.0 港仙	-2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45.0 港仙	30.0 港仙	+50%
派息比率	26%	35%	
每股資產淨值	25.5 港元	23.1 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22%	23%	

* 不包括：

二零零九年：(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八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三億四千萬港元

(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4) 收購折讓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二零零八年：(1)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一億八千九百七十萬港元

(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二億五千三百二十萬港元

(3) 收購折讓四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由於出口需求較預期理想，加上中國本土市場需求蓬勃，因此，覆銅面板部門付運量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較上半年上升30%，同時下半年廠房的設備使用率亦持續改善。中國政府實施「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大大刺激本土消費，並帶動以紙覆銅面板為主的需求。中國目前為集團覆銅面板部門最大的單一市場，人民幣銷售額佔二零零九年的部門銷售額約40%。由於二零零九年覆銅面板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低，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跌10%至九十四億二千零六十萬港元。銷售量增加約4%，每月的平均付運量達八百一十萬平方米。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28%至十九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

與覆銅面板部門的情況相若，印刷線路板廠房的設備使用率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回升至超過90%。由於印刷線路板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為低，印刷線路板部門之營業額下跌8%至七十二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增加3%至六億零七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邊際溢利率改善至8.4%。集團投資於廣東省開平及江蘇省昆山的兩家專門生產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HDI」)的廠房取得策略性的成功。HDI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三倍，並為部門帶來正面的盈利貢獻。集團之收購策略十分成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份收購蘇州及東莞兩間揚宣印刷線路板廠，成功與集團融合，並於年內為部門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化工產品的需求強勁，化工產品的平均售價錄得增長，集團旗下大部分化工廠房均接近滿負荷。為確保位於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進一步深化集團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策略性地增持江蘇省揚州煉化廠之權益，持股比例由25%增至76%。該廠由集團接手經營後，迅即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為化工部門帶來正面的盈利貢獻。此外，河北醋酸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試產，並於第四季度逐步提升產能。受來自上述兩個新項目的額外銷售帶動，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增長24%至九十四億九千零十萬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化工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加上河北醋酸廠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因剛投產而未能盡用所有產能，化工部門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盈利因此下跌11%至五億九千零九十萬港元。由於年內甲醇價格較去年為低，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下跌83%，至六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強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九十五億二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二億六千四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0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五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一日，細分如下：

- 由於集團預期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因此策略性地增加主要原材料之庫存，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六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六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一日)。
- 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週轉期增加至五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四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2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0%：7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3%)。銀行借貸中約10%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九年，集團投資了約二十六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待發展物業約為十九億八千萬港元。集團於過去二十年在中國多個省份投資超過六十家廠房，聲譽良好，因此獲當地政府部門邀請參與一些城鎮發展的項目。憑藉集團來自核心業務的強勁現金流入及專注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集團相信此等項目將可為股東長遠帶來穩定及可觀的回報。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底，集團與具良好信譽之金融機構簽訂面值為四十三億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有關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18年，息率為2.99%。另外，集團亦訂立了商品遠期合約以減低商品價格波動對集團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日常營運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5,400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業務量較去年回升。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覆銅面板部門於二零一零年首兩月的訂單情況，較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持續向好，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第四季度亦有所增加。展望未來，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實行購買家庭電器及汽車的補貼政策。此等措施定必為中國本土電子產品需求帶來正面作用，從而帶動對覆銅面板的需求。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提升覆銅面板的產能約15%，藉此捕捉中國本土市場的強勁增長及出口需求復甦所帶來的商機。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紙覆銅面板之每月產能四十萬張，並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增加位於江蘇省江陰的紙覆銅面板及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之每月產能各四十萬張。此等新產能將有助覆銅面板部門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此外，中國政府最近提出以廣東省為試點的「三舊」(舊城鎮、舊村莊、舊廠房)改造政策，以達至推動經濟及城市可持續發展的目的。集團現正積極與當地政府探討優先發展深圳龍華廠房的可行性。

印刷線路板部門的訂單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初亦十分理想，大部分廠房於二零一零年首兩月均達滿負荷運作。預期二零一零年消費者信心改善，將帶動大部份下游電子產品市場的需求增長。印刷線路板部門將繼續強化產品組合及生產技術(特別是HDI業務)，以滿足客戶對具成本競爭力且優質的產品的需求。集團除了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提升產能約15%，亦積極在市場上尋求與其他印刷線路板廠合作的機會。

預料中國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將繼續在內地實行規模龐大的刺激經濟措施及推動基建項目，以推動經濟增長及本土消費。因此，市場對主要化工產品的需求，包括焦炭、甲醇、苯酚及丙酮等將會增加。來自揚州之煉化廠及河北之醋酸廠的貢獻，定必成為二零一零年化工部門主要的增長動力。此外，由於市場對苯酚及丙酮需求殷切，惠州苯酚及丙酮廠於二零零九年已為化工部門帶來可觀回報。該廠現正進行產能優化計劃，以達至節能減排的目的，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左右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等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才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董事將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現金40.00港元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遵守聯交所之有關守則與法規而發行。公司將就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發行詳情發出公佈。詳列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資料的通函會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